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释义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
（五）发行数量.....	14
（六）限售期.....	1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14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九）上市地点.....	15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5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6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17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上市的条件.....	21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4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ming Hender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19454513L
注册资本	10,859.1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忠诚
股票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昆工科技
证券代码	831152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昌源北路 1299 号
联系电话	0871-63838203
传真	0871-68317456
网址	www.hendera.com
电子邮箱	info@hendera.com
经营范围	电极材料、高效储能材料、复合型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服务；银粉、铜粉、银包铜粉以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金属材料的销售；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材料表面处理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化学冶金用电极材料及电极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生产高性能多元铅合金、铝合金、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等，进而用于生产锌、铜、镍、钴、锰等有色金属电化学冶金工业中电积/电解环节所使用的阴极和阳极。其中：阳极分为高效节能降耗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阳极（栅栏型复合材料阳极）、高性能铅合金阳极（铅合金阳极）；阴极分为高性能铝合金阴极（铝合金阴极）和高性能不锈钢阴极（不锈钢阴极）。

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现有产业链的结构，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在上述背景下，公司

沿着现有优势产品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产业链进行深入研究，积极开发新产品铅炭电池，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经过多年的持续探索，公司成功地将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应用到常规的铅炭电池中，替代原有的铅合金板栅，开发出了新型大容量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制备技术及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新建年产 2GWh 新型铅炭电池组装生产线，经过系统投料试生产并经测试后，产品性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该条产业化生产线目前已实现稳定运行并批量产出产品。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22KMAA10052、XYZH/2023KMAA1B015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729.10	72,767.84	41,281.28
总负债	22,146.73	27,306.05	15,50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2.37	45,461.79	25,7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82.37	45,461.79	25,771.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年度
营业收入	13,792.88	56,321.62	56,649.69
营业利润	1,219.26	3,615.34	3,236.42
利润总额	1,212.33	4,605.81	3,287.09
净利润	1,120.59	4,207.75	3,09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9	4,207.75	3,095.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35	-3,253.11	2,8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51	-5,179.36	-77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67	21,745.41	-2,50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5.83	13,312.94	-41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1.43	14,337.25	1,024.31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729.10	72,767.84	41,281.28
其中：应收票据	3,553.37	4,952.65	1,968.38
应收账款	15,526.53	16,455.11	15,886.77
存货	8,248.84	9,851.38	6,347.81
固定资产	10,950.28	11,111.90	8,482.42
在建工程	8,517.29	5,357.68	627.51
无形资产	5,114.14	2,144.08	1,504.92
总负债	22,146.73	27,306.05	15,509.87
其中：应付账款	7,358.24	5,852.18	3,942.37
应付票据	-	1,890.00	-
合同负债	2,082.00	1,609.64	9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6,582.37	45,461.79	25,7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4.19	3.2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2.22	37.52	37.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8	38.79	36.86
流动比率（倍）	2.51	2.24	1.85
速动比率（倍）	1.99	1.78	1.3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792.88	56,321.62	56,649.69
毛利率（%）	16.63	14.27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59	4,207.75	3,09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2.89	2,829.41	2,84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4	12.87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98	8.65	1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8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	3.26	3.61
存货周转率（次）	5.08	5.95	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35	-3,253.11	2,865.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0.30	0.37
----------------------	------	-------	------

注：上表中 2023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已进行年化处理。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电极材料生产销售企业主要分布在云南、湖南、江西、西北、东北等有色金属冶炼产业集中的地区，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销售规模普遍在亿元左右，行业整体呈“小而散”的竞争格局，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若后续公司所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报价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替代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锌、铜和锰等有色金属电积、电解精炼过程，属于电化学冶金行业重要的元件，对相关产品产量、单位产量能耗等指标均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主要基于电化学冶金工艺，属于传统阴极、阳极材料的改良与更新迭代产品，若行业内出现变革性技术突破，或电化学冶金工艺被新技术取代，则公司掌握的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不足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1.81%、92.39%及 92.24%，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用直接材料主要为铅、银、锡、铜、铝、不锈钢等金属，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由于主要金属材料为大宗商品且价格透明，按照行业惯例，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随着报价传导至客户端，因此客户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承担方。但在实际操作层面，由于向客户报价至与客户签订合同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等原因，亦会导致公司需承担短期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

造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4）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5）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开拓主要依赖中资企业客户。由于非洲、南美等地区均有历史悠久的本土电极制造商，且已在境外市场形成一定品牌效应，因此，除中资企业外，境外客户接受国内企业产品需要一定时间。若后续境外客户对国内极板制造商产品接受周期较长，将会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5%、14.27%及 16.63%。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情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86.77 万元、16,455.11 万元及 15,526.5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8.48%、22.61%及 22.5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4%、29.22%及 28.14%（已年化处理）。受到部分应收账款在客户使用公司产品一定时间后方进行支付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情形,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合计 10,721.15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流程、结算及支付方式等导致公司从资金投入到回款需要较长周期。若公司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持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4) 借款金额较高并以重要资产作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10,721.15 万元,公司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将大量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部分境内专利质押给借款机构,其中部分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短期内难以取得替代性场地。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流动性风险,则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稳定规范运作依托于较为完备、涉及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阶段不断补充完善并得到严格执行。随着未来前次募投项目及铅炭电池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涉及拓展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的

主要产品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板栅应用于公司铅炭电池产品，系铅炭电池核心原材料之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保障公司铅炭电池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强化公司在储能电池领域的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产品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的下游应用。

铅炭电池作为公司的新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客户群体存在不同之处，涉及新业务、新市场及新客户的拓展，未来将受到行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若行业发生技术迭代或出现综合条件更优的储能电池，铅炭电池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维持和提高新产品的竞争能力，成功拓展新产品市场和客户，将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将进一步导致项目存在取得的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甚至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 2,19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9%，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 52.05%。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贡献净利润 9,385.31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若无法获取该文件，将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忠诚，发行对象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资格。

本次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为人民币 17.21 元/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原来人民币 17.2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7.11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价格= $P_1=P_0-D=17.21-0.10=17.11$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 1,8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 30,7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陆良县铅炭储能电池用铝基铅合金复合材料项目	37,965.00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798.00	10,798.00
合计		48,763.00	30,798.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孔辉焕先生、刘东先生担任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先生：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裁，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恒力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东先生：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加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99）科创板IPO、恒力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695）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及IPO辅导备案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蔡忠中先生：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颖泰生物精选层、中信海直非公开、凯盛新材创业板IPO、恒力集团可交债、克莱特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唐露女士、徐忠镜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西南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西南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应当按照本所规定披露上市公告等相关文件，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无
(二) 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2)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

	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四）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保荐代表人：孔辉焕、刘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次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昆工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同意作为昆工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忠中
蔡忠中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刘东
孔辉焕 刘东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任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勇
李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